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

从一大到十七大

ZHONGGUOGONGCHANDANG
ZHANGCHENG HUIBIAN
CONG YIDA DAO SHIQIDA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

从一大到十七大

ZHONGGUOGONGCHANDANG
ZHANGCHENG HUIBIAN
CONG YIDA DAO SHIQIDA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从一大到十七大/《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80199—824—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

IV. D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6188 号

书 名: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从一大到十七大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韩冬梅 姚建萍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148mm×210mm 1/32

字 数:183 千字

印 张:7.75

印 数:1—5000 册

版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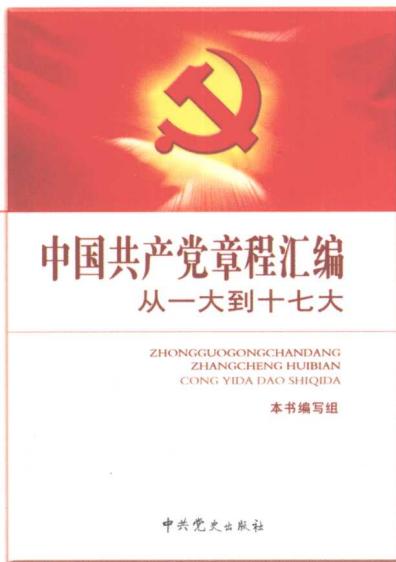
印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824—8

定 价:15.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82517244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
从一大到十七大

ZHONGGUOGONGCHANDANG
ZHANGCHENG HUIBIAN
CONG YIDA DAO SHIQIDA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ZHONGGUOGONGCHANDANG
ZHANGCHENG HUIBIAN
CONG YIDA DAO SHIQIDA

责任编辑：韩冬梅
姚建萍
装帧设计：段文超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8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

(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14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1927年6月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 20

中国共产党党章

(1928年7月10日通过) 32

中国共产党党章

(1945年6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44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56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6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69年4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83
------------------------------------	----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73年8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89
------------------------------------	----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77年8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95
-------------------------------------	----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82年9月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04
------------------------------------	-----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27
-------------------------------------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1992年10月18日通过)	131
-------------------------------------------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1997年9月18日通过)	155
------------------------------------------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79
--------------------------------------	-----

目 录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18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 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 (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
大会通过) 208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7年10月21日通过) 212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一、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本党纲领如下：

(1) 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

(2) 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

(3) 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

(4) 联合第三国际。

三、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的一切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党员的人，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

五、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如下：候补党员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多数党员同意，

*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始得被接收入党。如该地区设有执行委员会，应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

七、凡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地方，应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成员经当地委员会书记介绍，可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从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章程另订。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的地方组织中党员人数多时，可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严格监督。

（十一、遗漏——译者）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的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同一地方设有五个委员会时，应由全国代表会议委派十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如上述要求不能实现，应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细则另订。

十四、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受此限（这一条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引起激烈争论）。

十五、本纲领须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同意，始得修改。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宣言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入党时，须有党员一人介绍于地方执行委员会，经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许可，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报告区执行委员会，由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经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次第审查通过，始得为正式党员；但工人只须地方执行委员会承认报告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为党员。

第三条 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者，或已经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如各组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指定隶属邻近之支部或直隶区执行委员会；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

*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地方，则直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挥监督）。每一个机关或两个机关联合有二组织以上，即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定若干人为该机关各组之干部。各组组织，为本党组织系统，训练党员及党员活动之基本单位，凡党员皆必须加入。

第五条 一地方有两个干〔支〕部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派员召集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央。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方得以区执行委员会代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职权。

第六条 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即派员到该区召集区代表会，由该代表会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委托一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暂时代行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区之范围，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得随时变更之。

第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五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均半年，组长任期不定，但均得连选连任；干〔支〕部人员由地方执行委员会随时任免之。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并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政治，劳动，青年，妇女等运动。

第十条 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及各地临时发生之特别问题，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若干党员组织各种特别委员会处理之，此项特别委员会开会时，须以各该执行委员会一人为主席。

第三章 会议

第十一条 各组，每星期由组长召集会议一次；各干〔支〕部每月召集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地方由执行委员会每月召集各干〔支〕部会议一次；每半年召集本地方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区，每半年由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本区代表大会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每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一次。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全国代表临时会议；有过半数区之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必须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全国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之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定之。

第十四条 凡一问题发生，上级执行委员会得临时命令下级执行委员会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此项会议应以中央特派员为主席。

第十六条 中央及区与地方执行委员会，均由委员长随时召集会议。

第四章 纪律

第十七条 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

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十八条 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

第十九条 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

第二十条 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地方执行委员会对于区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判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抗议时，得提出全国大会或临时大会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

第二十一条 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

第二十二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经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

第二十三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

第二十四条 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

第二十五条 凡党员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

(一) 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

(二) 无故联续二次不到会；

- (三)欠缴党费三个月；
- (四)无故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
- (五)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
- (六)泄漏本党秘密。

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本党经费的收入如左各项：

(一)党费 党员月薪在五十元以内者，月缴党费一元；在五十元以外者，月缴党费按月薪十分之一计算；无月薪者及月薪不满二十元之工人，每月缴费二角；失业工人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

(二)党内派捐。

(三)党外协助。

第二十七条 本党一切经费收支，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支配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之权，属全国代表大会，解释之权属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三日）议决，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党纲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入党时，须有正式入党半年以上之党员二人之介绍，经小组会议之通过，地方委员会之审查，区委员会之批准，始得为本党候补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但地方委员会得酌量情形伸缩之。候补党员只能参加小组会议，只有发言权与选举权，但其义务与正式党员同。

第三条 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之党员，当通告该党员所在地之地方委员会，亦须经过候补期；凡已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经中央审查后，得为本党正式党员。

第四条 党员自请出党，须经过区之决定，收回其党证及其他重要文件，并须由介绍人担保其严守本党一切秘密，如违时，由区执行委员会采用适当手段〔段〕对待之。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

* 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附近，凡有党员五人至十人得成立一小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不满五人之处，亦当有组织，公推书记一人，属于附近之区或直接属于中央。如各组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直辖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处，则由中央直辖之。

第六条 一地方有十人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派员召集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央。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得以区执行委员会代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职权。

第七条 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即派员到该区召集区代表会，由该代表会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委托一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暂时代行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区之范围，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得随时变更之。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九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五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均半年，组长任期不定，但均得连选连任。

第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并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职务。

第十一条 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及各地临